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更新公佈

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
年二月七日有關該等訴訟之公佈(「該等公佈」)，該等訴訟涉及在中國對新宇環保
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索賠，索賠理由為該附屬公司涉嫌結欠已計提及
未支付股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原告人不服該法院之判決，
並各自向該法院提交了落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民事上訴狀，及該
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簽發之送達回證。該附屬公司已收到高級法院就該等
訴訟作出的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民事判決書。根據該等判決書，
高級法院已應原告人的上訴，下令：

- (i) 撤銷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各項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

(ii) 該附屬公司於各判決書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各原告人支付25,021,033.60港元(作為未支付股息總額)；及

(iii) 駁回各原告人的所有其他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高級法院對上述該等訴訟所作判決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該等判決並未影響，且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此事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